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浙财采监〔2022〕3号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人民政府职工疗休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人民政府职工疗休养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嘉兴市广电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233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5.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嘉兴市广电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1日